



[瑞典] 谢尔·埃斯普马克著

诺贝尔文学奖 内幕

李之义译

诺贝尔文学奖内幕

[瑞典] 谢尔·埃斯普马克 著

李之义 译

*

漓江出版社出版

(广西桂林市南环路 159—1 号)

邮政编码: 541002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南宁华侨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9.75 插页 3 字数 211000

1996 年 9 月 第 1 版 1996 年 9 月 第 1 次印刷

印 数: 平 1—4000 册
精 1—1000 册

ISBN 7-5407-1939-7/I·1199

定价: 平 10.00 元
精 1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工厂调换



[瑞典] 谢尔·埃斯普马克

中文版序言

诺贝尔文学奖一会儿授予通俗文学作家高尔斯华绥和赛珍珠，一会儿授予执意求新者艾略特和福克纳，一会儿又授予“鲜为人知”的大师辛格和米沃什，这到底是怎么回事？为什么托尔斯泰和哈代不能获奖？授予索尔仁尼琴诺贝尔奖有无政治观点的考虑？为什么亚洲的获奖者寥寥无几？这部作品提供一些主要的评价轮廓，以期回答诸如此类的问题。但同时也出现一系列不同的阶段，而每个阶段都有自己的特点，我宁愿把长达 90 多年的实践看作是一个互为关联的整体。战后时期的评价手段完全不同于最初 10 年的，近些年的决定从原则方面看也与 30 年代的有很大差距。为了这种新的和更加新的观点，第一次使用瑞典文学院及其诺贝尔评选委员会档案馆里的丰富资料。

这部作品是 1986 年为庆祝瑞典文学院建立 200 周年用瑞典语出版的。尔后相继被译成多种文字。1986 年出了法文版，1988 年出了德文版，1991 年出了英文版。希腊文版正在印刷，俄文和意大利文版也在准备之中。现在这部作品

要与广大的中国读者见面,我对此予以高度评价。这使我有机会一方面介绍日常批评的深刻背景,另一方面澄清围绕诺贝尔文学奖的各种误解。

漓江出版社为把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的作品介绍给中国读者作出了巨大的贡献,令我高兴的是这部作品正是由它出版的。还使我感到高兴的是,这部作品是由极为优秀的斯特林堡翻译家、我的朋友李之义翻译的。

谢尔·埃斯普马克

目 录

中文版序言 谢尔·埃斯普马克

引 言	(1)
1 维尔森时代：“高尚和纯洁的理想”	(15)
2 文学中立政策	(47)
3 伟大的风格	(67)
4 “雅俗共赏”	(97)
5 “开拓者”	(123)
6 “一种实用主义的考虑”	(147)
7 “政治独立性”	(167)
8 平分诺贝尔奖：“内在的共性”	(203)
9 “为全世界的创作设立的”	(221)
10 “相当合理的打分”	(245)
附 录	(283)
• 瑞典文学院 18 名院士座位图	(285)
• 历届院士及其任期一览表	(286)
• 译后记	(304)

31

三

当诗人C·G·利奥波德于1786年在新建的瑞典文学院发表就职演说时,曾对“瑞典文学界执法官”说,总有一天他们会“在欧洲的文学界行使职权”。一个多世纪以后的1896年12月,同一个文学院就恰恰接到了完成极为艰难任务的通知。文学院的两位院士发表声明,坚决反对接受阿尔弗雷德·诺贝尔的捐赠。其中一位担心,此项任务可能冲淡人们对其本身职能的兴趣,把文学院变成“一种具有世界政治色彩的文学法庭”。另外一位除了怀有同样的担心以外,还

补充说，国际舆论“对文学院神经施加的压力将会完全不同于对其在瑞典作家中分配 6000 克郎的批评”。两位怀疑者如果能作这样的补充就更好了：排斥处于领先地位的瑞典作家并把最杰出的文学研究专家拒之门外的瑞典文学院，根本没有能力完成这项敏感的任务。这个时期岌岌可危的文学院有很多年已经自顾不暇。但是这一点并不能阻止常务秘书 C·D·维尔森千方百计要人们接受这项任务。“如果不接受，”他说，“用于文学奖的捐赠就要全部退回去，从而剥夺了诺贝尔安排的、使那些长期卓有成效地从事文学活动的欧洲大陆上的文学大师们享受极大的荣誉和益处的机会”。他强调说，现在和将来，人们都会强烈指责文学院“因为贪图安逸而放弃在世界文坛上占据极有影响的地位”。他进而批驳了认为这项任务对文学院来说陌生的反对意见。诚然，这项任务范围新广，但并不陌生。“对本国文学有能力作出判断的文学院，对外国文学中的精华并非全然无知，这里说的奖金正是要授予出类拔萃的在世文学家，一般来说授予那些通过自己的作品使文学院了解自己的人”。使绝大多数人站在维尔森立场上的这种有效的论点，后来被证明不仅“富有远见卓识”，而且“对诺贝尔的意图有深刻见解”(A·厄斯特林)。对维尔森和他的志同道合者来说，此项任务不仅是奖励“富有理想”倾向的最优秀的作品(对于这一点我们将会看到难以想象的各种文化政治解释)，而且(正如他在 1897 年一封信中写的那样)，“诺贝尔的遗嘱也给了 18 名院士巨大的权力和荣誉”。

管理该项工作的后来人从指导维尔森的混合动机中又

引出较小的理由。他在1901年12月10日第一个诺贝尔节上朗诵的一首诗歌中指出了各种不同观点的公分母,这首具有文学院辩才作品的开头是这样写的:

没有人期待的使命,没有人追求,
沉重地落在瑞典的双肩上;
众多的人怀有一种责任感,
世界对瑞典的评审举目观看。

这位文学院的秘书在诗中表达了所有授奖单位代表的共同感情。对于自己的机构,他说得有些含糊其辞,可能是因为不单单欢呼医学研究的成果(“卫生成果”),而且还有“文学带来的医疗品”。初期的评奖政策强调文学的思想功能。

维尔森指出的“责任感”在以后的年代里反复出现很多次。曾任瑞典文学院诺贝尔文学奖评选委员会主席达十年之久的历史学家H·颜尔纳,在1914年回忆几个评选理由时,曾经谈到“沉重的任务”和评选诺贝尔奖获得者的“责任”。我这部作品力图研究人们在作出决定时怎么样负起这种责任,怎么样一方面实现遗嘱人的意图,另一方面也要表达18名院士本人的看法和感受。

诺贝尔文学奖的文献早已相当丰富,还不包括有特殊格调的连篇累牍的新闻评论,它们使用专门的语言和多次重复的修辞概念。最优秀的作品有A·厄斯特林的《文学奖》·诺贝尔卷中的一章《诺贝尔及其奖金》(1972年最新

版)和L·于伦斯坦的简介《诺贝尔文学奖》(1978)。从最初的十几年到维尔森去世,这中间有详细的材料——132对开页——H·舍克未印刷的文学院历史的最后一部分。在《诺贝尔文学奖汇编》各卷引言部分,可以找到直至1970年的获奖者名单,该书由巴黎的罗姆巴尔迪出版公司发行。这些介绍有的是G·阿尔斯特罗姆写的,有的是由K·斯特罗姆贝里写的,都是依据一些耸人听闻的小道消息写成的。自然,在获奖作家的一系列自传中也有较短的介绍。但要说这类材料以书的形式出现,过去倒还没有见过。手册类的材料,有1983年的海尔麦手册,文学奖获得者:世界文学200年概貌(出版者为G·维尔赫尔姆),近似百科全书式的介绍,里边有几页用来介绍生平和特点,很少使用现成的关于获奖背景的材料。

我这本书的目的不是为了介绍诺贝尔基金会成立以来不同的创作生涯及其命运,更不是关于各种不同的奖金的“丑闻编年史”。我把探讨诺贝尔文学奖背后的评价原则看成更重要的任务。在着重研究诺贝尔评奖委员会的专业报告时,人们会看到很多中选或落选所遵循的某些指导原则、思想意识和美学特征——后世经常对此提出疑问。同时人们也会看到,每个时期都有自己的特征。在评价文学院评奖功过时,我一般把85年来的习惯做法作为一个整体对待。如果进一步调查,就不得不分成各个不同的阶段进行。我将在下边对文学奖历史中各个不同时期的评奖标准勾勒出大概的轮廓。如果说对前四个时期的文学情趣评审员所说的话不怎么中听的话,那么对40年代后期厄斯特林时代到现

在的评价就好得多了。

原则上这是一部“感受史”，目的不仅仅在于文学的理解，也在于思想意识和美学的评价。然而它有别于这类调查：一次是汉斯·罗伯特·乔斯调查已经读过卢梭的《新爱洛伊斯》的公众在碰到年轻的歌德所描写的维特时的看法；另一次是调查人们对福楼拜的《包法利夫人》中诉讼过程的了解程度。所处的情况有重要区别：诺贝尔文学奖提供了一个文学感受的罕见例子，在85年中，人们在深入而不间断地介绍和讨论根本的评价和遴选标准的情况下进行评选工作。过去没有任何研究课题面临这样多的材料，一群博览群书、经常是最富有文采和情感的人物，不断地讨论当代文学中的大多数作品，以便在使自身的感受及这种感受的局限性与捐赠者的意志(但这种意志非常模糊)、全世界的建议、期望协调一致的情况下，指出当时最杰出的作品，并给它们的作者金钱与荣誉。

这种奖金之所以特殊，不仅是因为院士们自己对评价的基础有着意见分歧，还因为阿尔弗雷德·诺贝尔的遗嘱要求奖励那些“富有理想倾向”的作品这一硬性规定。实际上，文学奖的历史有很大一部分是在煞费苦心地解释那个含混不清的遗嘱。

事情的起因是，1895年诺贝尔决定，基金的利息每年“授予那些在过去一年中对人类作出最大贡献的人”，其中“五分之一授予在文学中创作了富有理想倾向的最优秀作品的人”；文学奖由“斯德哥尔摩的文学院颁发”。遗嘱人“表达的愿望是，文学奖的授予不强调民族的归属，也就是说谁

最有资格谁获得,不管他是否属于斯堪的纳维亚国家”。在几个要点上,由国王陛下 1900 年根据颁发奖金的各部门提出的建议而签署的《诺贝尔基金会总纲》与这些规定是一致的。除明确了“斯德哥尔摩的文学院”就是瑞典文学院以外,第 2 节还指出,“文学”的概念不仅“包括美文学作品,还包括通过形式和表现方法而具有文学价值的其他作品”,“过去一年中的”作品应该理解为“最新成果”——“只有近期才被理解的老作品”。第 4 节有一点重要补充:“一笔奖金可以平分给两部作品,其中任何一部作品本身都应被认为有资格获奖。”同时还提供了在特殊情况下死后授予奖金的可能性:“……在未接受奖金以前被选出的获奖者逝世了,然而奖金还要发。”第 5 节还有些重要规定,奖金可以“存到下一年”,如果在评选中作品被认为“不是出类拔萃的”,“遗嘱中显然有这个意思”。此外还有奖金周期——每五年至少颁发一次——以及设立基金的各项规定,它们在调查对授奖的评价中意义并不大。然而对实际工作有意义的规定是,每一个“诺贝尔评奖委员会”由 3 至 5 人组成,任务是向瑞典文学院“提供颁发奖金问题的报告”。每一位候选人必须在当年的 2 月 1 日以前“由有关人士进行书面推荐”。在一个特殊的章程里还规定,推荐权给予瑞典文学院院长、法国和西班牙学士院院士,其他人文学院院士,与学院等级相同的人文学研究所和学会,以及“高等院校的美学、文学和历史教员”。1949 年修改章程时,把第一类有资格推荐的人简化成“瑞典文学院和与文学院有近似的组织和任务的其他学院、研究所和学会的成员”,而把教员的范畴改为更准确的“大

学和高等学校里的文学史、语言教授”。推荐~~还扩大到前~~期诺贝尔奖获得者、“在本国有代表性的文学创作的作家协会”主席。

这些章程还包括下列条文：建立一个有较大图书馆的诺贝尔学会，图书馆主要收藏现代文学类书籍，有馆员和助理、“具备必要文学修养的职员和助手”；在后一类人当中的专业人员，实际上或多或少与瑞典文学院的诺贝尔学会有着固定关系。

遗嘱中文学部分的至关重要的一点——“富有理想”一词——在一二十年以前就因为发现乔治·勃兰兑斯的一封信而有了新的解释。他在信中说，他曾经问过诺贝尔的至友古斯塔夫·米塔格-列夫列尔关于这个词的含义，得到的回答是，诺贝尔是“无政府主义者”；他所说的“富有理想”是对宗教、王权、婚姻以及整个社会秩序采取批判的立场”。如果此话属实，几十年诺贝尔奖的评选办法无疑是南辕北辙。按照 R·E·斯皮列尔的观点，人们会找到一系列错发的奖金，而授予路易斯·拉克斯内斯和介入德雷福斯事件^①的法国作家法朗士的奖金更为正确；后一个时期还要把聂鲁达和加西亚·马尔克斯补上去。特别是一系列候选人是在错误的基础上遭到否决的。这是一个来自第三手的材料，很可能带有批评瑞典文学院的立场，对这封信必须有很大的保留。我同意 K·安隆德的判断：“这种解释从整体上看是走

^① 指法兰西第三共和国的一次政治危机。陆军上尉德雷福斯（犹太人）被人诬陷向德国人出卖军事秘密，因此被定为叛国罪。以左拉为首的一批作家为此鸣不平。

了样，因为很多文件使用了有别于勃兰克斯使用的语言，但是里边肯定有一部分是对的。”毋庸置疑，在维尔森任职的几十年当中所采取的忠于王位、祭坛和现存社会秩序的政策违背了遗嘱人的观点——用厄斯特林的话说——诺贝尔有着“乌托邦式的理想主义和席勒身上的带有宗教色彩的反叛气质”，肯定还是一个激进的仇恨牧师的人。用安德隆的话说：“因此当他讲富有理想的倾向时，他肯定有比他的解释者所能理解的更大的反叛和自立的倾向，这一点他们应该明白。”

在复述对最后作出决定有重大影响的评价原则时，诺贝尔评奖委员会致文学院的报告构成了最初的和过去未曾用过的材料来源，这些评价原则是在对遗嘱人的本意的不同解释和 18 名院士之间各种不同观点的交锋中建立起来的。从 1901 年起，在诺贝尔奖金存在的大部分时间里，文学院的常务秘书都兼任诺贝尔评奖委员会主席，由他综合各种意见以后写出工作小组对于候选人的意见，这些基本原则一直沿用。（从 70 年代起，委员们提出的个人评价代替了综合报告，这一新程序既可以革新对各种观点和评价的介绍，又可以在更大程度上把决定权放到文学院本身。）补充这部分中心材料的有收到的书面建议，1902 年就开始依靠的来自文学院以外的知情人的专业报告，院士之间的往来书信，回忆录等等，也没有忘记大量的报刊资料。此外还有我本人自 1982 年参加文学院诺贝尔奖金评选工作以来的经验。

必须马上说明，全面地反映这些情况是一项繁重的任

务。真正的要求是透彻的分析和综合评价文学院所有的院士一方面在文学院内部共同的评价和美学观点,另一方面是他们与同样多的不同情况的相互关系。这一工作只有先对有关人士进行调查以后才有可能正式进行。本书篇幅有限,只能对主要情况和各个不同时期的特殊性作粗线条的分析,难免挂一漏万。我希望目前进行的工作能抛砖引玉,以便有助于增加人们对那段引人注目但往往又被人误解的瑞典文化的了解。

范围和规模方面的有限抱负表现在,重要资料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主要来源——诺贝尔评奖委员会的报告,而18名院士之间大量的往来信件和内容广泛的报刊材料用得很少。在对授奖决定的反应进行较为严肃的调查时也不使用剪报——它本身就是一个研究项目——只有在介绍与文学院的工作有关的问题时才使用。我介绍的情况与评论界的判断产生的冲突放在最后一章。

评奖委员会的报告自然带来一个来源争议问题。首先诺贝尔评奖委员会的舆论并不代表整个文学院的观点。我们可以从反面举出很多例子,说明18名院士在全体会议上可能反对评奖委员会的意见。其次,主席的总结也不能准确地说出整个委员会的意见。维尔森自己写道,他对于小组的意思的理解只是个人的意见;有时候其他委员要求看一看他以他们的名义写了些什么(逐步他也介绍个别意见)。H·舍尔纳继续他的原则,后来有更大敏感性的主席则介绍不同的舆论。这种情况使委员会内做记录的人费很大力气来综合大家的意见;明显的差别引人注目——其结果造